

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12 月 7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考慮把“選舉捐贈”定義(b)段，改寫為“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組合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自願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答覆 1： 我們會修訂上述定義，以回應委員會的關注。

事項 2： 考慮把“選舉捐贈”定義(c)段，改寫為“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當選，而免費向該候選人或該組合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自願服務”。

答覆 2： 我們會修訂上述定義，以回應委員會的關注。

事項 3： 考慮是否需要對第 18、19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顧及“選舉捐贈”定義中“貨品”和“服務”兩個元素。

答覆 3： 我們會檢討上述條文，並因應選舉捐贈的定義所作出的改動，予以修訂。

事項 4： 考慮議員的意見，在新建議“自願服務”的定義中，把“at the person's own free time”，修改為“at the person's own time”。

答覆 4： 我們會把上述定義，修訂為“in the person's own time”。

事項 5： 根據現行政策，提供自願服務不會構成第 11 條所載的舞弊行為，政府應重新考慮這個政策。根據經修訂有關自願服務的修正案，自願服務不納入“利益”的定義內。

答覆 5： 有一點須注意，就是並非所有自願服務也不納入“利益”的定義內。根據“利益”和“自願服務”的修訂定義，只有為促使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當選，或為阻礙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當選而提供的自願服務，才不會視作利益。就第 11 條而言，其他自願服務仍會視作利益。因此，我們認為第 11 條可顧及議員的關注。

事項 6： 說明第 7(1)條把誘使某人在選舉中參選視作舞弊行為的理據。

答覆 6： 根據我們的紀錄，在 1984 年，當局按照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檢討 1982 年區議會選舉和 1983 年市政局選舉的安排後所提出的建議，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加入第 8A(1A)條。該工作小組認為，由於該條例已訂有條文，防止任何人賄賂或恐嚇選民投票支持或不投票支持某名候選人，因此，亦應增訂條文，防止任何人賄賂或恐嚇其他人參選或退選。

我們認為，第 7(1)條的目的，是防止任何人或機構在選舉中向候選人提供利益，好讓他們一旦當選，會維護這些人士或機構的利益，或為這些人士或機構謀取利益。我們認為有需要訂立這項條文，以維持香港的選舉廉潔誠實。

有一點須注意，就是上述條文並沒有禁止候選人接受以選舉捐贈形式給予的財政資助，惟該名候選人只可把這些選舉捐贈用作選舉用途，並須於選舉申報書申報，以及把所有未用的捐贈，給予慈善機構。

我們較早前曾向委員會解釋，第7條並沒有禁止任何人或機構僱用希望參與政治的人士，亦沒有規定任何人或機構在得悉這些人士希望競逐民選議席後，不得向該人提供工作。因此，若政治團體真正聘用某人，負責真正和指明的的工作，並按市場價格支付薪酬，不會受到禁止。

政制事務局

1999年12月30日

CWP175c